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，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。
 - （二）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三）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。
 - （四）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，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兼任之；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二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會總召集人、研發長、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（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）。
 - （二）推薦委員：
 1. 校內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院長從其相關科系中推薦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教授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得連聘連任。
 2. 校外專家委員：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得連聘連任；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得另行推選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